

第 3 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下午打掃)

優點：放學時間與現行相同。

缺點：午餐、午休時間各縮短 5 分鐘，同學恐有用餐不及、休息不夠的狀況，第 4 節及第 5 節有課的老師，恐無足夠休息、用餐及準備時間。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考
上午	07:55	預備鈴	與現行相同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下課時間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00	下課時間	
	10:00-10:50	第三節	
	10:50-11:00	下課時間	
	11:00-11:50	第四節	
午休	11:50-12:20	午餐時間	本時段合計 60 分鐘，午休、午餐時間較現行各縮短 5 分鐘
	12:20-12:45	午休	
	12:45-12:50	下課時間	
下午	12:50-13:40	第五節	1. 下午打掃 15 分鐘。 2. 放學時間與現行相同。
	13:40-13:45	下課時間	
	13:45-14:35	第六節	
	14:35-14:40	下課時間	
	14:40-15:30	第七節	
	15:30-15:45	打掃	
	15:45-15:50	下課時間	
	15:50-16:40	第八節	
	16:40	放學	

決議：投票結果採方案 3(總投票人數 102，方案一 3 票、方案二 36 票、方案三 59 票、無意見 4 票)。

通過內容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檢送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其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要點。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說明如下：
 - (一)學生自主學習時間：每日 07:40 時-07:55 時，學生得自行選擇是否參加，亦不可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二)打掃時間：每日 15:30 時-15:45 時。
 - (三)午餐：11:50 時-12:20 時。
 - (四)午休：12:20 時-12:45 時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 (五)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學生每日上學、放學時間、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在校生活作息時間表：(通過後)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考
上午	07:40-07:55	學生自主學習	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
	07:55	預備鈴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下課時間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00	下課時間	
	10:00-10:50	第三節	
	10:50-11:00	下課時間	
	11:00-11:50	第四節	
午休	11:50-12:20	午餐時間	
	12:20-12:45	午休	
	12:45-12:50	下課時間	
下午	12:50-13:40	第五節	
	13:40-13:45	下課時間	
	13:45-14:35	第六節	
	14:35-14:40	下課時間	
	14:40-15:30	第七節	
	15:30-15:45	打掃	
	15:45-15:50	下課時間	
	15:50-16:40	第八節	有參加課後輔導課者
	16:40	放學	